附件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交流、文化传播、服务师生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网络宣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网络宣传工作坚持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坚持弘扬主旋律和强化正能量，遵循“提高认识、形成合力，提升质量、注重时效，归口管理、规范发布”的原则，服务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服务广大师生员工，致力于为实现学院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指以单位（学院或院内各单位）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平台运行的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和福软通App移动客户端。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是学院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制定新媒体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管理政策，负责学院官方微信和官方微博的内容建设，统筹栏目设置、信息审核与发布等事宜，统一管理、协调，监督检查与考评学院新媒体运行状况等。科研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和安全运维。

第六条 各部门、各系（部）应配备一位信息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内容的计划、搜集、整理、编辑和发布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合规性负责。需院级新媒体发布的信息，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党政办公室审核发布。

第七条 以学院教职员工、学生个人或团体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院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实行管理员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除此以外，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不得以“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福州软件学院×××”、“福软×××”等名义运营，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章  新媒体建设的审批

第八条 新媒体的建立，实行两级审批制。须先报新媒体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于新媒体建立运营前向学院党政办公室办理新媒体建立运营申请手续，经党政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建立运营。

第九条 申请建立运营新媒体应当先报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

1．以学院名义建立运营的新媒体报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

2．各部门、各系（部）建立运营的新媒体报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

3．各级团学组织或班级建立运营新媒体报由其所属党委（党总支）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十条 申办单位在办理申请时应向党政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申请表》。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同时对于不同意开设运营的要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须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党政办公室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请按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补充填写并于本办法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申请表》。

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院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应每年填写年度检查报告，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学院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

第四章 信息发布与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官方新媒体主要发布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院、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和发展，宣传学院发展成就，展示学院良好形象。

第十六条 任何新媒体账号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官方新媒体的消息发布，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信息发布等相关规定，未经学院相关部门授权，各级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院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八条 学院各级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院声誉的信息，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和党政办公室汇报，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学院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主管单位、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员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完善新媒体运行机制。建立问题解决机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学院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及时上报学院相关领导，统一发声，做好信息报告、新闻发布、澄清事实等工作，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党政办公室在全院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管及主办单位应当定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注销账号，停止新媒体建设及运营；违反法律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1．新媒体建设运营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2．新媒体建设运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3．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运营新媒体账号的；

4．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是校园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学院将根据各单位新媒体的运行情况、参与工作情况和影响力，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考核评分细则见《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宣传工作考评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